

本標單應包括報價單 1 張，如不齊全以無效標論。

標 單

(本標單各項標價金額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)

拍賣名稱：**112 年標售沒入重機具、車輛 (B 標)**

標價總額：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
元整。

投標人

姓名／公司名稱(或商號)：

(印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編號	
(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)	

開標結果因各人價格均低於底價時，依本標售投標須知規定辦理，由最高標價
場加價 1 次(若在核定底價以上，宣布得標)：

加價

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印章)

全體投標人重新比加價格(若最高價在核定底價以上，宣布得標)：

第 1 次比加價格

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印章)

第 2 次比加價格

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印章)

第 3 次比加價格

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印章)

備註：

1. 本標單係第一次公告招標所使用(次數由主辦標售機關預為填註)，再次招標使用無效。
2. 比加價格時，依本分署標售沒入物品投標須知第 22 點規定辦理。

審查人員